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37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上午10:00在深圳分公司深圳新明路3号证通电子产业园4楼会议室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4年6月13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董事张华伟因在外地出差,委托张曾昔桂代为出席会议,会议达到法定人数,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分项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股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出资参股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2014年6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增资参股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出资参股成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本次会议出资参股成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有关情况详见2014年6月28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关于出资参股成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参股设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38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增资参股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 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参股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股数为2,000万股。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获得通过。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6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五、由于公司参与的目标公司处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所参股的其他股东对于该领域的经营缺乏经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同时目标公司处于初步设立完成阶段,经营和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参股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参与增资参股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增资扩股事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鹏鼎创盈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股数为2000万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股数为2000万股。
二、投资行为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四、对外投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301109601706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陶军
6.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
7.认缴本次增资总额:人民币13500万元
8.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9.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10.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实际需要需要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商品)。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增补地块房屋征收工作,并将达到交地标准的地块交付乙方。
3)在甲方移交增补地块同时,根据乙方要求(按照乙方将地籍资料录入国土信息系统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征收补偿资料,并出具相应的手续证明文件(如需要)。
(三)征收费用
1)乙方按委托甲方完成本协议所述房屋征收工作,而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或补偿费用总价合计人民币328万元,该费用包括甲方拆迁管理费328万元,该费用为包干费用,不因政策影响、规划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进行任何调整。
2)上述征收补偿费用为增补地块达到交地标准所涉及的全部征收对象(含所有住宅、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树木及其他需征收补偿的对象等)的全部征收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收(如需)、整理、安置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安置房屋费用、奖励费用、管理委托费、拆除清障费、搬迁补偿费、附属物及装修费、强拆行政及司法程序费用等地块达到交地标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征收补偿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1864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元整,作为启动费用。
2)待乙方确认房屋征收工作全部完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达到交地标准的地块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余下50%的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即人民币1864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元整。
(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一笔房屋补偿费用款项,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对该笔该笔金额的可以项目开发成本入账的合法有效凭证。
表决结果: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五一饭店(租赁合同)主体的议案》。
公司(甲方)于2013年10月与承租方(乙方)西安九世都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将五一饭店东楼(共18层,面积 1123.26平方米)整体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2年。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予以公告。
目前,上述租赁合同执行的主体一承租方(乙方)发生变更,由西安九世都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西安九世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承租方”)与承租方(乙方)受原《租赁合同》约定之约束,为了保证原《租赁合同》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约定,自合同期内租赁房屋由乙方(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租金由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租赁发票,租金由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不履行承租人应尽的义务时,公司可向另一租赁方(原承租方)和世都置业有限公司追偿,西安九世都置业有限公司在承租期间,履约符合合同约定义务后有向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追偿的权利。
表决结果: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支机构西安饭庄杭州店的议案》。
2010年,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优秀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积极拓展老字号品牌扩张步伐,租赁杭州中二路“中华美食一条街”的高档楼宇作为经营场地,由西安饭庄开设新的经营网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0月29日对外进行了披露。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参股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参与增资参股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创盈”)增资扩股事项,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鹏鼎创盈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股数为2000万股,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股数为2000万股。
二、投资行为所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批准。
四、对外投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鹏鼎创盈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号:440301109601706
3.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4.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陶军
6.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15000万元
7.认缴本次增资总额:人民币13500万元
8.成立日期:2014年6月16日
9.营业期限:永久存续
10.经营范围:依托互联网技术手段,提供金融中介服务(根据实际需要需要审批,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商品)。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28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发出的时间和方式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书面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于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
三、议案的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自然人吕浩、张帆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西安西饮儿童成长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拟对其其他股东投资,具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也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东大街西饮住宅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的框架协议议案》。
西安饮食东大街总店综合楼建设项目为公司2013年公开进行开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大程度增加东大街西饮住宅拆除重建项目的建筑面积,公司(乙方)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委托西安市园林建设和住房保障(甲方)对西饮住宅东大街总店东南角(原70号居民住宅楼(下称“增补地块”))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工作,拟签署《东大街西饮住宅建设工程》项目委托框架协议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
增补地块位于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南段,西饮住宅东南角,四至为:东至东四项目规划线,西至西安饭庄、南至东大街东段,北至西大街东段,总用地面积约为1.3亩,拟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2867平方米,约47户居民。
(二)委托收费
1、(乙)方向增补地块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物等征收、补偿、安置等全部工作(不接受就地安置,即全部易地安置或货币安置)委托甲方组织实施,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依法完成项目地块全部征收工作。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增补地块房屋征收工作,并将达到交地标准的地块交付乙方。
3)在甲方移交增补地块同时,根据乙方要求(按照乙方将地籍资料录入国土信息系统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征收补偿资料,并出具相应的手续证明文件(如需要)。
(三)征收费用
1)乙方按委托甲方完成本协议所述房屋征收工作,而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或补偿费用总价合计人民币328万元,该费用包括甲方拆迁管理费328万元,该费用为包干费用,不因政策影响、规划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进行任何调整。
2)上述征收补偿费用为增补地块达到交地标准所涉及的全部征收对象(含所有住宅、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树木及其他需征收补偿的对象等)的全部征收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收(如需)、整理、安置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安置房屋费用、奖励费用、管理委托费、拆除清障费、搬迁补偿费、附属物及装修费、强拆行政及司法程序费用等地块达到交地标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征收补偿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1864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元整,作为启动费用。
2)待乙方确认房屋征收工作全部完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达到交地标准的地块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余下50%的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即人民币1864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元整。
(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一笔房屋补偿费用款项,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对该笔该笔金额的可以项目开发成本入账的合法有效凭证。
表决结果: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五一饭店(租赁合同)主体的议案》。
公司(甲方)于2013年10月与承租方(乙方)西安九世都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将五一饭店东楼(共18层,面积 1123.26平方米)整体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2年。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予以公告。
目前,上述租赁合同执行的主体一承租方(乙方)发生变更,由西安九世都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西安九世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承租方”)与承租方(乙方)受原《租赁合同》约定之约束,为了保证原《租赁合同》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约定,自合同期内租赁房屋由乙方(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租金由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租赁发票,租金由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不履行承租人应尽的义务时,公司可向另一租赁方(原承租方)和世都置业有限公司追偿,西安九世都置业有限公司在承租期间,履约符合合同约定义务后有向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追偿的权利。
表决结果: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支机构西安饭庄杭州店的议案》。
2010年,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优秀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积极拓展老字号品牌扩张步伐,租赁杭州中二路“中华美食一条街”的高档楼宇作为经营场地,由西安饭庄开设新的经营网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0月29日对外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义务,不利用特殊关系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承诺签署之日至发起人/股东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票之日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在2012年6月27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中承诺:
1.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最低分红比例
如公司确定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回购原已发行股份。
3.分配顺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承诺期限:三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积极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广东证监[2014]4号)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及相关主体历年来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经自查,截止2014年6月底,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公司及相关主体的承诺均正常履行,未发现违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相关主体正在履行的承诺共有四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前承诺履行情况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规定,如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签署之日至离职后的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签署之日至离职后的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2014年3月19日,独立董事黄青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的职务,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已经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选举陈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浩先生承诺:
1.本人严格遵守《公司法》规定,如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数额及其变动情况。
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二十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签署之日至离职后的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股权激励承诺
1、本人作为股权激励对象,承诺: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签署之日至离职后的18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特此公告。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4-02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取得一项发明专利,并获得了由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该专利的专利权人:公司,此项专利的取得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保护和发部公司自主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能力,保持技术领先地位,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600963 股票简称:岳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4-030
公司债券代码:122577 公司债券简称:12岳纸0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43号)的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前期承诺事项进行了梳理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不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要求承诺的事项,也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公司尚未到期的承诺事项详见2014年2月1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公告》。
特此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11.鹏鼎创盈现有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股比例
深圳市高新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800	53.3333%
深圳天洋润明投资有限公司	2200	13.3333%
深圳天洋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00	13.3333%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3.3333%
深圳市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3.3333%
深圳市高森捷捷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0	13.3333%
深圳市光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0	3.3333%
深圳市同创同盈投资有限公司	200	1.3333%
深圳市柏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10%
合计	15,000	100%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以实际发生为准;公司入股后占鹏鼎创盈股权比例,根据鹏鼎创盈本轮增资扩股总数最终确定。
12.现有股东的基本情况:
(1)深圳市高新创投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28号时代科技大厦2209号房
法定代表人:陶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平台
(2)深圳天洋润明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全资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安良社区龙岗龙21号
法定代表人:黄勇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卷筒包装设计、印刷及销售
(3)深圳天洋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西丽高新技术产业园31栋313室
法定代表人:陈友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计算机网络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技术咨询及相关技术服务
(4)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三益北路沃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周和军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核辐射改性高分子材料及新系列电子、电力新产品和精密装备的设计、制造和销售
(5)深圳市科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E7栋A、B区五楼
法定代表人:饶伟华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智慧电网和能源应用、节能减排提供设备与解决方案
(6)南海通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南海通达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清洲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专业无线通信终端、集群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并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7)深圳中兴核辐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西丽社区1栋5楼5014室
法定代表人:袁庆文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9)深圳市同创同盈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华路深华科工业园1栋5楼5014室
法定代表人:袁庆文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提供信息技术服务
(9)深圳市同创同盈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闻大厦1号楼2210
法定代表人:梁学华
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10)深圳市金信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金信创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鹏鼎创盈的员工持股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宝安西乡产业园基地4栋2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耀君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管理
公司与上述企业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署协议,拟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拟使用现金人民币2000万元,认购鹏鼎创盈新增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认购股数为2000万股,股票价格为1元/股,公司入股后占鹏鼎创盈股权比例根据鹏鼎创盈本轮增资扩股总数最终确定,鹏鼎创盈注册资本增加,同时增加。
2.支付方式:公司按协议签署后的3日内,将本次股份认购资金一次性转入鹏鼎创盈为本轮融资所专门开立的账户,在协议生效条件成就前,鹏鼎创盈不得使用该款项。

3.生效条件: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在以下条件获得满足当日生效:鹏鼎创盈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增资扩股相关事宜。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参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该互联网金融平台为公司上下游提供增值服务,使得上下游客户与公司共同成长,巩固公司在产业链的核心地位。
公司也看好互联网金融产业发展前景,未来能够为公司带来相关的投资收益。
鹏鼎创盈的布局涉及多个行业和领域,其上下游客户资源也为鹏鼎创盈提供大量的优质客户,为鹏鼎创盈公司的未来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因鹏鼎创盈尚处于初步设立完成阶段,且公司资金来源和投资占比比较低,预计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深圳天洋润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别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所参股的其他股东对于新的经营模式的经验不足,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应风险的存在,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
法律纠纷:投资行为涉及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政策指引的变动并及时严格遵守。
法律纠纷:投资行为涉及多种渠道引进专业的互联网金融人才,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机制,关注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政策指引的变动并及时严格遵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证券简称:证通电子 证券代码:002197 公告编号:2014-039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出资参股成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及风险提示: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出资人民币140万元,与自然人傅德亮先生、资健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佩博利思公司”),公司出资比例28%。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未达到《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风险投资标准,不属于风险投资。
5.由于公司参与的目标公司处于互联网金融领域,有别于公司主营业务,公司及所参股的其他股东对于该领域的经营缺乏经验,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目前互联网金融属于新兴行业,存在一定的政策风险;同时目标公司处于初步设立完成阶段,经营和收益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证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出资参股设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与自然人傅德亮先生、资健先生共同投资设立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140万元,公司拟出资比例28%。
傅德亮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20万元,出资比例为44%,资健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40万元,出资比例为28%。
2.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2014年6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对外投资交易的交易对手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项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自然人:傅德亮
傅德亮,1962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010419620719****,湖南大学计算机网络专业毕业,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广东智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云南中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傅德亮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自然人:资健
傅德亮,1969年出生,身份证号码:43004119690905****,湖南省省工院电气自动化专业毕业,曾任任Acer广州分公司业务主任,广州广电运通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华南区经理、Viewson广州分公司华南区经理、Viewson数码公司(深圳)总经理。
资健先生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出资设立公司的各合作方向以现金出资,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40万,出资比例为28%,傅德亮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220万元,出资比例为44%,资健先生以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140万元,出资比例为28%。
(二)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佩博利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傅德亮
3.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猎德大厦A1栋7层788-790号

目前,西安饭庄杭州店的租期即将届满,公司拟在房屋租期届满后不再进行续租,并依据合同约定将铺位转租给杭州店,同时继续在省内其他一线城市寻找合适的地点,另行开设新的老字号经营网点,以扩大市场占有率,发掘中华老字号品牌,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表决结果: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4-029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自然人吕浩、张帆签署投资合作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西安西饮儿童成长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定的名称为准),注册资本为800万元,公司拟对其其他股东投资,具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也无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表决结果: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会议通过了《关于签署《东大街西饮住宅建设工程》项目委托的框架协议议案》。
西安饮食东大街总店综合楼建设项目为公司2013年公开进行开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增大程度增加东大街西饮住宅拆除重建项目的建筑面积,公司(乙方)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委托西安市园林建设和住房保障(甲方)对西饮住宅东大街总店东南角(原70号居民住宅楼(下称“增补地块”))进行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工作,拟签署《东大街西饮住宅建设工程》项目委托框架协议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房屋征收范围
增补地块位于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南段,西饮住宅东南角,四至为:东至东四项目规划线,西至西安饭庄、南至东大街东段,北至西大街东段,总用地面积约为1.3亩,拟征收房屋建筑面积约2867平方米,约47户居民。
(二)委托收费
1、(乙)方向增补地块范围内房屋及其附属物等征收、补偿、安置等全部工作(不接受就地安置,即全部易地安置或货币安置)委托甲方组织实施,甲方同意接受乙方委托,并承诺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依法完成项目地块全部征收工作。

2)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时间完成增补地块房屋征收工作,并将达到交地标准的地块交付乙方。
3)在甲方移交增补地块同时,根据乙方要求(按照乙方将地籍资料录入国土信息系统需要),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征收补偿资料,并出具相应的手续证明文件(如需要)。
(三)征收费用
1)乙方按委托甲方完成本协议所述房屋征收工作,而应向甲方支付的金额或补偿费用总价合计人民币328万元,该费用包括甲方拆迁管理费328万元,该费用为包干费用,不因政策影响、规划调整等任何原因而进行任何调整。
2)上述征收补偿费用为增补地块达到交地标准所涉及的全部征收对象(含所有住宅、其他建筑物和构筑物、树木及其他需征收补偿的对象等)的全部征收补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土地征收(如需)、整理、安置补偿、搬迁补助费、临时安置补助费、安置房屋费用、奖励费用、管理委托费、拆除清障费、搬迁补偿费、附属物及装修费、强拆行政及司法程序费用等地块达到交地标准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四)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房屋征收补偿总费用的50%,即人民币1864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元整,作为启动费用。
2)待乙方确认房屋征收工作全部完成,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达到交地标准的地块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余下50%的房屋征收补偿费用,即人民币1864万元(大写)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元整。
(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每一笔房屋补偿费用款项,甲方应向乙方出具对该笔该笔金额的可以项目开发成本入账的合法有效凭证。
表决结果: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五一饭店(租赁合同)主体的议案》。
公司(甲方)于2013年10月与承租方(乙方)西安九世都置业有限公司签署了《租赁合同》,将五一饭店东楼(共18层,面积 1123.26平方米)整体出租给乙方,租赁期限2年。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对外予以公告。
目前,上述租赁合同执行的主体一承租方(乙方)发生变更,由西安九世都置业有限公司变更为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西安九世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承租方”)与承租方(乙方)受原《租赁合同》约定之约束,为了保证原《租赁合同》顺利履行,甲乙双方约定,自合同期内租赁房屋由乙方(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使用,租金由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合同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开具符合税务要求的租赁发票,租金由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不履行承租人应尽的义务时,公司可向另一租赁方(原承租方)和世都置业有限公司追偿,西安九世都置业有限公司在承租期间,履约符合合同约定义务后有向西安鸿盛源置业有限公司追偿的权利。
表决结果: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4、会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分支机构西安饭庄杭州店的议案》。
2010年,为了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培育优秀品牌,扩大市场占有率,增强企业抗风险能力,公司积极拓展老字号品牌扩张步伐,租赁杭州中二路“中华美食一条街”的高档楼宇作为经营场地,由西安饭庄开设新的经营网点。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0年10月29日对外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本人将善意履行义务,不利用特殊关系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使国星光电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等做出损害国星光电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如国星光电必须与本公司/本人的企业进行关联交易,则本公司/本人承诺,将促使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国星光电给予与第三人的条件相比更优惠的条件。
承诺期限:承诺签署之日至发起人/股东不再持有国星光电股票之日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现金分红承诺
公司在2012年6月27日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2-2014年)》中承诺:
1.分配方式
公司将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分红方式,亦可采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分红方式,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2.最低分红比例
如公司确定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5%;如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45%,则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回购原已发行股份。
3.分配顺序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建议公司进行年度分配或中期分配。
承诺期限:三年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日,公司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并积极回报股东。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三元达 公告编号:2014-028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截至2014年6月底未履行完毕承诺履行情况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和《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监管指引》(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湘证监公司字[2014]43号)的要求,我司现将截至2014年6月底全部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进行自查并披露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所作承诺
1、共控股项下的现金、医保的承诺
承诺内容:如贵公司所地房产或物业管理部要求公司于2008年5月(含2008年5月)之前的住房公积进行补缴,共控股项下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向贵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其他股东带来任何损失或经济纠纷,共控股项下将无条件向贵公司承担;如果公司未按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公司于2008年4月(含2008年4月)之前的住房缴存进行补缴,共控股项下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向贵公司补缴;如果公司未按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公司于2008年4月(含2008年4月)之前的住房缴存进行补缴,共控股项下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向贵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其他股东带来任何损失或经济纠纷,共控股项下将无条件向贵公司承担;如果公司未按地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要求公司于2008年4月(含2008年4月)之前的住房缴存进行补缴,共控股项下将无条件按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向贵公司补缴;如果公司因未按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给其他股东带来任何损失或经济纠纷,共控股项下将无条件向贵公司承担。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高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承诺时间:2010年5月17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2、共控股项下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内容:1、本人目前或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三元达主营业务执照上所列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或可能从事的业务,亦拥有与三元达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任何公司、联营公司及合伙企业;2、本人及本人三代以内的直系、旁系亲属拥有与三元达相同或相似的任何公司、联营公司及合伙企业;3、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任何公司,业务将不与中国境内任何形式从事与三元达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竞争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或参与经营管理与三元达主营业务或主营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若三元达将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三元达享有优先权;本人及本人投资控股的公司、企业将不再发展同类业务;3、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三元达实际控制人;4、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与保证不可撤销。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高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承诺时间:2008年5月30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3、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日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市场条件进行,并履行应尽的法律程序;本人、日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同一市场条件下第三者的第三者所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本人、日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高峰、林大春、陈军
承诺时间:2008年5月30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4、5%以上自然人股东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三元达的独立性,保持三元达资产、人员、财务、业务和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截至本承诺作出之日,除已经披露的例外,本人、本公司及本人全资、控股下属企业均与三元达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在权利和义务范围内,本公司且公司将确保本公司之全资、控股下属企业与三元达进

行关联交易时按照公平、公开的市场原则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不会进行有损三元达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高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承诺时间:2008年5月30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二、本次发行上市所作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日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市场条件进行,并履行应尽的法律程序;本人、日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不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任何优于同一市场条件下第三者的第三者所给予的条件,不产生有损其他股东利益的交易;本人、日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在经营业务中不利用本人在公司的地位转移利润或从事其他行为来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高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承诺时间:2010年06月12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2、本次发行上市承诺
承诺内容:本人、日本人将促使本人所控制的企业(若有)与公司之间的任何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市场条件进行,并履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人承诺,并确保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不会进行有损三元达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交易。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高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承诺时间:2010年06月12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三、股份减持相关承诺
1)承诺内容: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已减持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高峰、林大春(公司共同控制人)
承诺时间:2014年05月23日
履行情况:上述承诺正常履行。
2)承诺内容:本次减持之日起连续六个月内出售的股份将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已减持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承诺方:黄国英、郑文海、张有兴、黄高峰、林大春(公司